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彰簡字第375號

原告 黃添丁

訴訟代理人 王素珍律師

被告 黃啟芳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

（一）原告為金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下稱金岱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在坐落雲林縣○○市○○段○○○○號土地上有廠房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設計監造系爭工程，並由原告給付報酬予被告（下稱系爭契約）。依被告於107年10月29日製作之收費明細（下稱追加前收費明細），記載報酬總價為997,310元，其中第參之六項「室內裝修設計送審工本費及簽證費」（下稱送審費）、第參之八項「外觀立面電腦模擬工本費」（下稱模擬費）欄均記載不計費，備註欄則記載「1.施工中如有設計變更，另酌收規費及工本費」、「3.付款方式：訂金30%、送照前付清餘額」，兩造於議價後，同意報酬總價減為88萬元，原告乃依約於108年1月15日給付定金30萬元予被告。

（二）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先後向原告提出附圖2（圖名：000000修改TO業主）、3（無圖名）、4（無圖名）、5（無圖名），但未曾提出附圖1（圖名：方案一至三配置圖）。

又被被告於108年1月31日提出附圖4、5後，原告據此認需增加廠房面積及電氣設備容量，然其於108年2月20日製作之新增面積及項目收費明細（下稱追加後收費明細），不僅總價提高甚多，且列舉送審費、模擬費各348,228元、6萬元，有違兩造最初之約定，經原告向被告溝通未果，認已乏信任基礎，乃於108年3月11日送達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及現場套繪圖、建築線指示圖、基地現況高程測量圖、鑽探調查報告書。

(三)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前，原告曾向被告告知，系爭工程為設置有化學強化爐之「玻璃廠房」，非僅供「一般玻璃加工」，而化學強化爐則需使用硝酸鉀，使玻璃強化，不易破碎。原告之子黃瑞孟曾於107年10月20日將附圖6（圖名：00000000版）傳送予被告，其上即有化學強化爐之設計需求。原告為使兩造易於溝通廠房設計，曾於訂立系爭契約前，邀請被告前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廠房先行勘查，遭其拒絕；迄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被告方於107年12月13日前往，而知悉上開設計需求。然其遲至108年2月20日提出追加後收費明細時，始要求送審費、模擬費，且該等費用占追加金額之比例過高，顯不合理。

(四)被告於107年12月1日係在泰國，不可能於當日向原告提出附圖1，況附圖1僅係簡略圖說，均無建築設計、結構及水電之內容，原告未曾擇定其中之一，以供被告履行。

(五)被告提出之附圖2，其受電室過小，且無消防蓄水池。被告向原告提出之附圖4、5，仍無消防蓄水池，不合法令，內容尚未確定，並未達於可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核准建造執照之階段。可見被告不諳建築、消防法規。

(六)雲林縣政府108年1月31日函雖通知已指定建築線完畢，然因被告拒不返還建築線指示圖，嗣後已逾指定建築線之有效期限8個月，原告仍須重新申請指定。

(七)系爭契約業經原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被告受領定金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致原告受損害，自應返還該項不當得利。為此

01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2 二、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04 (一)兩造於107年11月24日訂立系爭契約時，均認知系爭工程係  
05 供「一般玻璃加工」，追加前收費明細第肆之二之1項消防  
06 設備規劃備註欄，亦記載「無公共危險物品」。被告於107  
07 年12月1日向原告提出附圖1，由原告擇定其中之一。然被告  
08 於107年12月13日前往新竹廠房勘查時，原告始表示，系爭  
09 工程之廠房將儲存硝酸鉀，須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10 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系  
11 爭工程之設計，兩造乃於107年12月28日會同消防技師、電  
12 機技師、包商討論後，原告決定將附圖1即「一幢廠房、內  
13 僅有辦公室隔間」方案，變更為「大小三幢廠房、內有數個  
14 隔間」，被告遂依原告意見，向原告提出與附圖1完全不同  
15 ，且含有「電力增加、儲存危險物品空間、室內裝修、變電  
16 室、消防蓄水池」之附圖2，交付原告之子黃瑞孟，原告亦  
17 同意增加費用，其後被告再向原告提出附圖3，交付原告之  
18 子黃偉孟，並於108年1月15日與原告討論，原告認知附圖3  
19 因廠房內部有隔間需要，將涉及室內裝修審查項目，同意增  
20 加建築設計費用，被告於108年1月21日完成指定建築線程序  
21 後，兩造於108年1月30日討論「新增電力、危險物品空間、  
22 技師新增報價內容」事項，由原告交付系爭契約定金30萬元  
23 支票，並同時要求系爭工程加深2.5公尺，被告遂於108年1  
24 月31日再向原告提出附圖4，交付原告之子黃偉孟，及於108  
25 年2月19日提出附圖5，完成變更後之設計。附圖6並非被告  
26 製作並交付原告或其子，而黃偉孟係於107年12月10日，即  
27 系爭契約訂立後，始以簡訊傳送標示「化學強化爐」之圖檔  
28 予被告。而有無化學強化爐，牽涉是否有公共危險物品之設  
29 計及報價，以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等規  
30 定，依兩造上開聯繫過程，原告遲至107年12月間，始提出  
31 影響建築設計甚鉅之事實並要求變更，反之，被告則已依原

告之要求，完成大部分工作。

(二)追加前收費明細為被告習用之制式表格，其上列舉各個服務項目，如為無需求項目，其金額欄為0，是追加前收費明細第參之六項、第參之八項未收費。原告要求變更設計，增加「消防機房、變電室、臺電配電室、員工宿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第25條等規定，應申請審核圖說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被告始因此增加服務與收費項目。又兩造訂立系爭契約時，原告未要求被告需提出詳細之外觀立面電腦模擬圖（俗稱3D圖），因而追加前收費明細第參之八項無該筆收費，迄原告要求變更設計，要求被告提出前開圖說，被告遂在追加後收費明細增列該筆收費。可見被告增加之收費項目，係因原告增加需求所致，並非被告由承諾不收費變更為需收費，而原告係要求送審費減半不為被告接受，始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

(三)系爭契約係因原告要求變更設計，增加服務項目，被告增列收費，原告要求減價不為被告接受，始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且被告已完成大部分工作，達於可向主管機關送件申請核准建造執照之階段，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定金，反之，原告尚應賠償被告因契約終止所受損害。

(四)被告以系爭契約為法律上之原因，受領原告給付之30萬元，且被告已完成大部分工作，並未致原告受損害，被告自無不當得利。

###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107年11月24日成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設計監造系爭工程，並由原告給付報酬予被告。

(二)系爭契約經兩造議價後，報酬總價為88萬元，原告於108年1月15日給付定金30萬元予被告。

(三)依兩造合意之追加前收費明細，第肆之二之1項消防設備規劃備註欄記載「無公共危險物品」，第參之六項送審費及第參之八項模擬費欄均記載不計費，備註欄記載「施工中如有

設計變更，另酌收規費及工本費」。

(四)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先後向原告提出附圖2、3、4、5；其中，附圖2、3係於107年12月28日以後至108年1月15日之間提出，附圖4、5係於108年1月31日提出（被告有無向原告提出附圖1，及原告或其子有無向被告提出附圖6，兩造尚有爭執）。

(五)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原告要求系爭工程加深2.5公尺，待被告於108年1月31日提出附圖4、5後，原告認需增加廠房面積及電氣設備容量。

(六)被告於108年2月20日向原告提出之追加後收費明細，提高報酬總價，並列舉送審費、模擬費各348,228元、6萬元，為原告拒絕，並於108年3月11日送達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四 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第249條第2款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而終止者，定金既不得請求返還，則他方當事人受領定金，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經查：

(一)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兩造於107年11月24日成立系爭契約時，兩造合意之追加前收費明細，第肆之二之1項消防設備規劃備註欄記載「無公共危險物品」，原告事後始要求系爭工程加深2.5公尺，待被告於108年1月31日提出附圖4、5後，原告又認需增加廠房面積及電氣設備容量，被告乃於108年2月20日向原告提出之追加後收費明細，提高報酬總價，並列舉送審費、模擬費各348,228元、6萬元。是原告已自認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後，係伊向被告提出上開增加之需求，而非出於被告之要求。又追加前收費明細備註欄既記載「施工中如有設計變更，另酌收規費及工本費」，則原告要求廠房加深、增加面積及電氣設備容量，顯屬設計變更，被告據此

01 提高報酬總價並列舉送審費、模擬費，自非無憑，當不能因  
02 設計變更前之送審費、模擬費金額欄為0，遂謂設計變更後  
03 仍不許被告加價。

04 (二)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被告先後向原  
05 告提出附圖2、3、4、5，其中附圖2、3係於107年12月28日  
06 以後至108年1月15日之間提出，附圖4、5係於108年1月31日  
07 提出。原告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前，曾向被告告知，系爭  
08 工程有化學強化爐之設計需求，且其子黃偉孟、黃瑞孟曾於  
09 107年10月20日將附圖6傳送予被告一節，為被告否認。證人  
10 黃偉孟、黃瑞孟雖到庭結證上情，並為原告提出包含附圖6  
11 在內之107年10月20日、107年12月10日簡訊為證，然被告否  
12 認其證言之真正，證人黃偉孟亦證稱，簡訊旁之「2018/10/  
13 20就提供layout含有化學強化爐設備位置圖」之文字係伊事  
14 後加註等語，況108年10月20日簡訊部分，並無被告之回應  
15 ，又被告雖於107年12月10日簡訊回應「謝謝！」，然此為  
16 兩造於107年11月24日成立系爭契約後之互動聯繫，如兩造  
17 訂立系爭契約前，原告已將前開設計需求及勘查廠房必要性  
18 告知被告，被告卻拒絕勘查，衡情兩造信任基礎已見薄弱，  
19 原告何需與其訂約，且簽署記載「無公共危險物品」明文之  
20 追加前收費明細，並同意「施工中如有設計變更，另酌收規  
21 費及工本費」之約定，況原告又自認係於兩造訂立系爭契約  
22 後，始要求系爭工程加深2.5公尺，而有設計變更之需求，  
23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24 (三)兩造訂立系爭契約時，約定系爭工程「無公共危險物品」、  
25 「施工中如有設計變更，另酌收規費及工本費」，且難認原  
26 告曾向被告提供化學強化爐之設計需求資訊，則原告拒絕為  
27 設計變更加價，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堪信係因可歸責於原  
28 告之事由，致系爭契約不能履行，況被告已依原告之要求，  
29 先後向原告提出附圖2、3、4、5，而開始為系爭契約之履行  
30 ，自難認被告有何可歸責事由，致原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受  
31 有損害，依民法第179條、第249條第2款規定，被告不必返

還收受之定金，亦無不當得利可言。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定金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彭品嘉